附件1

山西省住建领域工程建设项目

招标人承诺书

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1年制

项目基本情况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地点 |  |
| 建设单位 |  |
| 立项文号 |  |
|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  |
|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  |
| 资金来源 |  |

承 诺 书

本人 （姓名） （身份证号码）是 （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现就本项目有关招标投标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公开公平公正开展招标活动；

二、切实履行招标中的主体责任和第一责任人责任，做到依法必招、应招尽招，绝不肢解发包、化整为零规避招标、未招先建、指定分包，科学决策、公开透明、不搞“一言堂”；

三、严格履行“三重一大”程序，发现通过口头、电话等方式干预招投标活动，说情打招呼的，要记录在案，向同级党组织报告，并通报同级纪检监察组；

四、绝不徇私舞弊、滥用职权向代理机构“打招呼”，或授意他人指使其暗箱操作等行为违法干预招标投标活动和影响招投标程序的正常进行；

五、绝不在开标前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直接或者授意他人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其他投标人等信息；

六、绝不违规确定或授意他人确定中标人，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非经法定程序不得改变中标结果，杜绝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或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的行为，或违背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中标人订立合同，或与中标人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七、绝不接受投标人或其他利益相关人组织的宴请和提供的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或收受投标人或其他利益相关人的礼品礼金和红包，特别是礼券、代金券、购物券、购物卡和名贵特产等；

八、绝不借机为配偶、子女及其他特定关系人等向投标人或其他利益相关人谋取私利，或借用或占用投标人或其他利益相关人的钱款、住房和交通运输工具等；

九、绝不借机向投标人或其他利益相关人提出与招投标无关的其他不正当要求；

十、绝不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相关规定。

此次招标投标活动中如出现任何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接受行政监督部门和纪检监察机关依规依纪依法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注：上述内容由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亲笔填写。

承 诺 书

本人 （姓名） （身份证号码）是 （单位）的分管负责人，现就本项目有关招标投标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公开公平公正开展招标活动；

二、严格履行“一岗双责”，对分管业务承担主要领导责任,适时对相关责任部门进行督导检查，做到尽职履责，不违法干预招标活动，重大事项向主要领导报告；

三、做到依法必招、应招尽招，绝不肢解发包、化整为零规避招标、未招先建、指定分包；

四、绝不徇私舞弊、滥用职权向代理机构“打招呼”，指使其暗箱操作等行为违法干预招标投标活动和影响招投标程序的正常进行，绝不在开标前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直接或者授意他人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其他投标人等信息；

五、绝不违规确定或授意他人确定中标人，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非经法定程序不得改变中标结果，杜绝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或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的行为，或违背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中标人订立合同，或与中标人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六、绝不接受投标人或其他利益相关人组织的宴请和提供的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或收受投标人或其他利益相关人的礼品礼金和红包，特别是礼券、代金券、购物券、购物卡和名贵特产等；

七、绝不借机为配偶、子女及其他特定关系人等向投标人或其他利益相关人谋取私利；

八、绝不借用、占有投标人或其他利益相关人的钱款、住房和交通运输工具；

九、绝不借机向投标人或其他利益相关人提出与招投标无关的其他不正当要求；

十、绝不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相关规定。

此次招标投标活动中如出现任何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接受行政监督部门和纪检监察机关依规依纪依法处理。

分管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注：上述内容由分管负责人亲笔填写。

承 诺 书

本人 （姓名） （身份证号码）是 （单位）的承办部门负责人，现就本项目有关招标投标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公开公平公正开展招标活动；

二、对承办业务承担直接领导责任，重要事项向分管领导报告；

三、绝不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要求招标代理机构违规代理业务；

四、绝不与投标人、招标代理、评标专家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采取串通行为，在确定中标人前，绝不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绝不在开标前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直接或者授意他人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其他投标人等信息；

五、绝不违规确定或授意他人确定中标人，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非经法定程序不得改变中标结果，杜绝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或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的行为；

六、绝不违背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中标人订立合同，绝不和中标人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七、绝不接受投标人或其他利益相关人组织的宴请和提供的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或收受投标人、其他利益相关人的礼品礼金和红包，特别是礼券、代金券、购物券、购物卡和名贵特产等；

八、绝不借机为配偶、子女及其他特定关系人等向投标人或其他利益相关人谋取私利，或借用、占有投标人或其他利益相关人的钱款、住房和交通运输工具；

九、绝不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等影响招投标程序的正常进行；

十、绝不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相关规定。

此次招标投标活动中如出现任何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接受行政监督部门和纪检监察机关依规依纪依法处理。

招标单位承办部门主要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注：以上内容由承办部门主要负责人亲笔填写。

承 诺 书

本人 （姓名） （身份证号码）是 （单位）的承办人，现就本项目有关招标投标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公开公平公正开展招标活动；

二、对本项目的实施承担直接责任，重要事项及时按程序向承办部门主要负责人报告；

三、绝不在不同媒介发布内容不一致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编制的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的内容绝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绝不违反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

四、严格执行关于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要求，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要求，绝不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

五、绝不违规收取和退还投标保证金；

六、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绝不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条件；

七、绝不与投标人、招标代理、评标专家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采取串通行为；

八、绝不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其他投标人等信息；

九、绝不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十、绝不接受投标人或其他利益相关人组织的宴请和提供的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或收受投标人或其他利益相关人的礼品礼金和红包，特别是礼券、代金券、购物券、购物卡和名贵特产等；

十一、绝不借机为配偶、子女及其他特定关系人等向投标人或其他利益相关人谋取私利；

十二、绝不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相关规定。

此次招标投标活动中如出现任何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接受行政监督部门和纪检监察机关依规依纪依法处理。

承办人（签字）：

年 月 日

注：以上内容由承办人亲笔填写。